关于继续暂停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5日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天科技(股票代码:60052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天科技"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开通	500元	是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32/C类000933	开通	500元	否

自2015年3月25日起,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自2015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4折优惠,通过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5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委托:021-962505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A类	鹏华弘利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2	001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鹏华弘利混合A份额代码001122,鹏华弘利混合C份额代码00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2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23)定于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C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6%
100万≤M<500万	1.0%	0.3%
500万≤M<1000万	0.3%	0.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A类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个月	0.5%
Y≥1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基金份额满30天未满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1+1.5%)=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满30天未满6个月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深圳众禄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海虹控股"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万达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证保A份额、证保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24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场内简称:鹏华证保)、鹏华证保A份额(基金代码:150177,场内简称:证保A)及鹏华证保B份额(基金代码:150178,场内简称:证保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证保A、证保B于2015年3月2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3月2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证保A、证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5日证保A、证保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3月26日当日证保A、证保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传媒A份额、传媒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24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鹏华传媒)、鹏华传媒A份额(基金代码:150203,场内简称:传媒A)及鹏华传媒B份额(基金代码:150204,场内简称:传媒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传媒A、传媒B于2015年3月2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3月2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传媒A、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5日传媒A、传媒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3月26日当日传媒A、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27,454,494股;

(2)发行价格:18.60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本公司2015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9,065.36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17日与12月3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名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安信证券股份认购中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4]1102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四)证监会的审核过程

2015年1月6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2015年1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深圳证监局审核过程

2014年12月1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97号)。根据该批复,深圳证监局核准中纺投资持有安信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5年2月12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5]15号)。根据该批复,深圳证监局对毅胜投资受让安信证券100,000股份(占安信证券股份总数0.0031%)无异议。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与发行对象:

2015年3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中纺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获得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合计17份,并据此簿记建档,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初步结果。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及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如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08,60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09,677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1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96,774
6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225,80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53,421
合 计		327,454,494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18.60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60元/股。

5、募集资金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609,065.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为人民币6,090,653,58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204,4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7,449,141.4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独立财务顾问与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暨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二)新增股份验资情况

2015年3月19日,天职国际对中纺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8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经审验,中纺投资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47,449,141.4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7,454,4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19,994,647.40元。

中纺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082,9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3,366,697,219.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陆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整),截至2015年3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4,151,713.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玖仟肆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2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实施过程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08,602	639,999,997.20	12个月	2016年3月23日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09,677	719,999,992.20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1	1,999,999,986.6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3	619,999,993.8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96,774	689,999,996.40		
6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225,806	989,999,991.6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53,421	430,653,630.60		
合计		327,454,494	6,090,653,588.4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中纺投资的关联关系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纺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639,999,997.20元

认购股数:34,408,602股

(4)与中纺投资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与中纺